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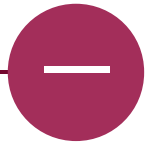
尺規檢核重點及檢核時程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報告人：簡良翰 執行長

111年3月8日



尺規檢核重點



尺規檢核重點 - 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招生備審資料審查要點及代碼對照表

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招生備審資料審查要點

一、尺規訂定注意事項

(一) 共通性原則

1. 評量尺規審查資料項目，應與 (1) 招生簡章校系(科)分別、(2)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3)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對應且一致。
2. 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效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 (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
3. 目前尺規若採資料類別取向，未來可思考轉為能力特質取向的評量尺規。能力特質取向非僅在面向名稱的改變，而是尺規實質內容之調整。
4. 應配合群(科)屬性、系(科)屬性及招生管道特質，設計恰當之評核項目。
5. 面向應考量學生多元發展之可能性，採計修課紀錄宜斟酌比重，以兼顧其他面向之效益。
6. 尺規內容中的：「傑出」、「優」、「佳」等定義應具體描述，例如「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面向中的「傑出」為：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D-2.學習歷程自述」為考生於報考時上傳至招生平臺之 PDF 檔，考生可針對不同的報名志願，依學校及系科特色綜整撰寫供評審教師審查。各系科應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學習歷程自述」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
8. 考生在報考時，未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但認為相對重要之資料，可另行上傳 PDF 檔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可於備註說明，根據表現特色酌情加分。
9. 應針對不同群體，如「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酌予不同之評分考量。例如：
 - (1) 可參採「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
 - (2) 可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之表現斟酌考量，根據表現特色酌情加分。

(二) 應避免事項

1. 勿以「排名」或「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
2.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如：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容易輕忽實質學習成果，導致誘導集點風氣。
3.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 (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4. 避免使用在校成績或某項競賽直接做為單一面向評分指標。

5. 各評分等級分數之全距不宜過小，致使審查分數缺乏鑑別度。

(三) 不同入學管道評量尺規特性 (對照表如附件)：

1. 甄選入學(技高生)：「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並應配合招生簡章校系(科)分別設定配分比例。若在招生簡章校系(科)分別中有採計「B-2.其他課程(作品)成果」者，尺規則應納入評分，但不宜列入「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2.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考生為普高生或綜高學術學程學生，可混合「能力特質取向」設計審查評量尺規，如「學習態度」、「寫作和語文表達」、「探究能力」、「多元學習」或「專業競爭力」等面向設計。
3. 技優甄審入學(技高生/普高生)：各類型學生皆可報考，且考生不需提供統測、學測成績，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尺規設計應更多元，可思考此入學管道之學生特質及選才需求。

(四) 不同類型學生差異性：

1. 技高生(或綜高生專門學程)：

- (1) 課程學習成果：分「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2 大類，其中「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在甄選入學管道為必採；非屬上項者皆會列為「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數學、英語文、電子學、機械力學等。
- (2) 多元表現：「C-1.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大多數技高生皆會有本份資料(如充實/增廣性課程之成果)，但不同群科屬性技高生差異度較大；「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包含了職場學習成果。

2. 普高生(或綜高生學術學程)：

- (1) 課程學習成果：包含：B-1.書面報告、B-2.實作作品、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部定必修之課程學習成果)、B-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選修加深加廣之課程學習成果)，但對學生在上傳資料時並未區分課程學習成果類型，此分類僅為提供學習準備建議參考，故建議應以「綜合參採」方式陳述評量尺規，不論考生繳交何種類型資料，是看重學生「學習態度」及「解決問題能力」，不要求考生針對特定類型課程學習成果繳交資料。
- (2) 多元表現：「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雖為「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中一部份，但普高生更注重自主學習的規劃過程，且所有普高生須至少修習 18 節，故皆會有本項多元表現成果。

二、審查程序注意事項

- (一) 收到正式學生備審資料時，應先預覽資料，並在審查前召開共識會議，進行審查前評分共識及審查評量尺規標準。

尺規檢核重點 - 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招生備審資料審查要點及代碼對照表

(二) 差分檢核處理：

1. 避免單一委員評分極高或極低主宰審查結果。
2. 避免不同委員間評分差距明顯過大。
3. 若有分組審查，應注意分組審查之間分數是否有共通標準且具可比性。
4. 避免單一評分項目僅一位委員評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

| B.課程學習成果 | |
|--|-------------------|
|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
|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B-1 書面報告 |
|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B-2 實作作品 |
| |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
| |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
| C.多元表現 | |
|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
|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 C-2 社團活動經驗 | C-2 社團活動經驗 |
| C-3 擔任幹部經驗 | C-3 擔任幹部經驗 |
| C-4 服務學習經驗 | C-4 服務學習經驗 |
| C-5 競賽表現 | C-5 競賽表現 |
|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如職場學習成果） |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 C-7 檢定證照 | C-7 檢定證照 |
|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 D.自行上傳聯合會 PDF 檔案項目 | |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
|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
|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一 尺規檢核重點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代碼對照表

技高生、綜高生 (專門學程)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

普高生、綜高生 (學術學程)

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入學

B.課程學習成果

-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B-2 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 B-1 書面報告
- B-2 實作作品
-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C.多元表現

-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 C-2 社團活動經驗
- C-3 擔任幹部經驗
- C-4 服務學習經驗
- C-5 競賽表現
-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 C-7 檢定證照
-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C-2 社團活動經驗
- C-3 擔任幹部經驗
- C-4 服務學習經驗
- C-5 競賽表現
-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C-7 檢定證照
-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D.自行上傳聯合會
PDF檔案項目

-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尺規檢核重點 - 不同類型學生差異性

技高生、綜高生 (專門學程)

普高生、綜高生 (學術學程)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甄選入學為**必採**，且為單獨的評分項目。

B-2 其他課程學習 (作品) 成果

非屬B-1者皆會列於此項，包括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數學、英語文、電子學、機械力學等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必修**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選修**

此分類僅為提供學習準備建議參考，故建議應以「**綜合參採**」方式陳述評量尺規，不論考生繳交何種類型資料，是**看重學生「學習態度」及「解決問題能力」**，不要求考生針對特定類型課程學習成果繳交資料。

C.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 (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大多數技高生皆會有本份資料(如充實/增廣性課程之成果)，但**不同群科屬性技高生差異度較大**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雖為「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中一部份，但普高生更注重自主學習的規劃過程，且所有普高生須至少修習18節，故皆會有本項多元表現成果。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

(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考生可針對不同的報名志願，依學校及系科特色綜整撰寫供評審教師審查。

各系科應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學習歷程自述」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在報考時，未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但認為相對重要之資料，**可另行上傳PDF檔至本項**，於備註說明，根據表現特色酌情加分。

D.自行上傳聯合會 PDF檔案項目

尺規檢核重點

○○○科技大學「○○○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審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說明 |
|---|--|----|
| <p>1. 避免以「排名」或「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p> <p>各高中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名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p>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一致</p> <p>評量尺規內容應符合「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網站、各校系(科)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及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在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有採計「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 ●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未呈現獎懲紀錄、操行成績，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p>3. 能避免積點式評量</p> <p>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如：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p>4. 能避免對價項目</p> <p>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科技大學「○○○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審查日期：111 年 月 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說明 |
|---|--|----|
| <p>5. 是否針對不同群體，如「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酌予不同之評分考量</p> <p>例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於書審評量尺規納入「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如可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p>6. 甄選入學管道「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p> <p>亦不得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共同評核，需分開列計。</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p>7.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多元表現」審查項目</p> <p>倘若尺規設計為資料類別取向，則不宜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學業表現)列入「多元表現」(非學業表現)審查項目。</p>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一 尺規審查重點

1

避免以「排名」或「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

各高中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6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名前10名或學業總平均90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

NG案例



| 項目 | 評審內容項目描述 | |
|---------------|-----------|----------------------------|
| 修課紀錄 (30%) | 優異(90+) | 在校學業成績 班排名 前19%為原則。 |
| | 良好(80-89) | 在校成績 班排名 20~49%為原則。 |
| | 尚佳(70-79) | 在校成績 班排名 50~79%為原則。 |
| | 可(60-69) | 在校成績 班排名 80%以後者。 |

尺規檢核重點

1

避免以「排名」或「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

參考範例 (資料取向)

| 審查項目/評分等級 | 評分等級 | | | | |
|------------|---|---|---|---|---|
| | 傑出 | 範例1 優 | 範例2 佳 | 範例3 普通 | 範例4 待加強 |
| 修課紀錄 (30%) | 1. 學業總成績綜合表現傑出。 2. 於數學、科技、語文、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等之修課成績與表現傑出。 3. 曾修習與本系相關科目先修課程且成績與表現傑出。 | 與其他考生相比，以下參採項目表現相對優異。 1. 學業總成績綜合表現 2. 於數學、科技、語文、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等之修課成績與表現 3. 曾修習與本系相關科目先修課程且成績與表現 | 學生於技高階段修習的課程能展現與本系培育目標具相當之關聯性，且在校修課成績表現相對良好，或學習紀錄呈進步狀態。 | 1. 一般(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專業、實習、選修科目成績與其他考生相比，相對表現尚可。 2. 選修課程與本系發展領域相關度不高。 | 與其他考生相比，專業/實習科目、一般科目與選修科目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之課程學習相對表現不佳。 |

與其他考生相比
○○科目表現相對傑出。

尺規審查重點

1

避免以「排名」或「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

參考範例 (能力取向)

| 審查項目 /評分等級 | 傑出(90+) | 優等(89-80) | 良好(79-65) | 尚可(64-) |
|---------------|---|---|--|--|
| 專業學習成果 與能力 | <p>綜合評估以下所列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學習成績傑出，課程學習成果有具體完整之作品呈現。 學業總成績數學及自然領域成績表現傑出。 <p>以下資料酌量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歷程自述能完整展現個人特質、對個人之學習歷程與自我反思有深入敘述、完整描述自我生涯規劃學習計畫內容架構完整並與本系專業領域契合。 | <p>綜合評估以下所列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學習成績優異，課程學習成果有具體完整之作品呈現。 學業總成績數學及自然領域成績表現優異。 <p>以下資料酌量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歷程自述能展現個人特質及完整描述個人學習歷程及體驗學習計畫能完整描述自我生涯規劃且學習計畫內容架構完整。 | <p>綜合評估以下所列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學習成績中等，課程學習成果有作品呈現。 學業總成績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表現中等。 <p>以下資料酌量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歷程自述能展現個人特質及說明個人學習歷程、學習計畫有提供自我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 <p>綜合評估以下所列之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科目學習成績欠佳，亦無具體或自行設計完成之作品呈現。 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中等水準，或數學及自然領域成績均表現欠佳。 缺乏課堂之外相關專業或自我學習之經驗與能力。 <p>以下資料酌量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歷程自述未能展現個人特質並缺乏個人學習體驗之論述、學習計畫未能提供自我生涯規劃或學習計畫內容之說明。 |

各系於審查前召開「共識會議」，訂定各項目等級之評分標準。

尺規檢核重點

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一致

評量尺規內容應符合111學年度招生簡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網站及各校系(科)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已公告範圍。

- ◆ 例如在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有採計「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
- ◆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未呈現獎懲紀錄、操行成績，如需評核此2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2項呈現方式。

NG案例-1 尺規缺「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但簡章分則有採計



評量尺規

| 面向(100%) | |
|--------------------|-----------------|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20%) | |
|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80%) | 修課紀錄 (50%) |
| | 多元表現 (20%) |
| | 學習歷程自述 (10%) |

簡章分則

| | 項目 |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
|--------------------------------------|--|----------|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 1件 |
| | B.課程學習成果 | |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 1件 |
|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1件 |
| | C.多元表現: C-5、C-7、C-8 | 2件 |
|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1件 |
|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件 | |
|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件 | |

不一致



尺規審查重點

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一致

NG案例-2 尺規有「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但簡章分則不採計



評量尺規

| 審查項目與佔分 | 傑出(90+) | 優良(89-80) |
|-----------------|--|------------------------------------|
| 修課紀錄 20% | 有佐證足以證明曾修習科系相關先修學習成果且六學期總成績傑出。 | 有佐證足以證明曾修習科系相關先修學習成果且六學期總成績優良。 |
| 專題實作學習成果 20% | 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所學高度相關內容豐富、多元、完整且邏輯架構清楚。 | 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與所學高度相關內容完整、符合基本邏輯架構。 |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10% | 學習成果與所學高度相關，內容豐富、多元、完整且邏輯架構清楚。 | 學習成果與所學高度相關，內容完整、符合基本邏輯架構。 |

簡章分則

| 項目 | 上傳檔案數上限 |
|--|---------|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 1件 |
|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須至少上傳1件) | 2件 |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0件 |
| C.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 2件 |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1件 |
|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件 |
|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件 |

不一致

尺規檢核重點

2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一致

參考範例

評量尺規

| 審查項目 | 評分標準 | 傑出(90+) | 優等(89-80) | 良好(79-65) |
|---------|--|---|--|------------------------------------|
| 多元表現及其他 | 可提供下列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檢定證照 | 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檢定或擔任幹部經驗等優良表現之具體表現事蹟,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 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檢定或擔任幹部經驗等優良表現之具體表現事蹟,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 | 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檢定或擔任幹部經驗等優良表現之具體表現事蹟。 |

一致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多元表現

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 社團活動經驗
- 擔任幹部經驗
- 檢定證照

簡章分則

| 項目 |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
|--|----------|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 1件 |
|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2件 1件 |
| C.多元表現: C-1、C-2、C-3、C-7 | 3件 |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1件 |
|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1件 |
|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件 |

一致

尺規審查重點

3

避免積點式評量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如：丙級證照3張為優良；或5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4個者為優良等。

NG案例-1



| 審查項目 | 配分 | 特優 | 優 | 佳 | 可 | 有進步空間 | |
|-----------------|--|-----------------------------|---|-----|---|-------|--|
| 多元表現 與其他有利資料 | 50 | (總配分50分，若以下各項合計超過50分，以50分計) | | | | | |
| | | 班級/社團幹部 |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 5分 | 1.擔任班級幹部加5分 2.擔任社團幹部加5分 | | |
| | | 證照 | 丙級 | 6分 | 每1種證照計分1次，以最高階證照計分 | | |
| | | | 乙級 | 12分 | | | |
| | | 校內競賽 | 第一名 | 10分 | 1.校內專業、技能競賽加分(高職) 2.校內英、數、理、化學科比賽加分(高中) 本項最高15分為限 | | |
| | | | 第二名 | 7分 | | | |
| | | | 第三名 | 5分 | | | |
| | | 校外比賽 | 1.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加20分。 2.全國普通高中英、數、理化比賽，前三名加20分 | | | | |
| 其他技能 | 如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文件。例如全民英檢(初級加6分、中級12分、高級16分)、英文能力認證(5分)、軟體認證每項加2-5分 | | | | | | |
| 公益服務 | 每項加2-4分，上限6分 | | | | | | |

尺規檢核重點

3 避免積點式評量

NG案例-2



| 定義 | 傑出(90-100) | 良好(80-89) | 尚可(70-79) | 待加強(60-69) |
|-------------------------------------|---|---|--|---|
| 多元學習 經驗與競爭 力 (含專業競爭 能力) | <p>下列符合任一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90) 2.取得語言或觀光相關證照3張者。(90) 3.具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或規劃並參與社團活動、或參與校內外活動,具備參與心得者且表現優異者。(90) 4.展現跨域多元且具成長性的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90) <p>上述競賽、證照每多一項(+10); 幹部、活動、成果每多一項(+2)</p> | <p>下列符合任一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競賽。(80) 2.取得語言或觀光相關證照2張者。(80) 3.具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或規劃並參與社團活動、或參與校內外活動,且具備參與心得者。(80) 4.展現學習成長性的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80) <p>上述競賽、證照每多一項(+5); 幹部、活動、成果每多一項(+2)</p> | <p>下列符合任一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校內競賽者並獲獎(70) 2.取得語言或觀光相關證照1張者。(70) 3.具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經驗、或規劃及參與社團活動,但無心得者。(70) 4.展現跨域多元的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70) <p>上述競賽、證照每多一項(+5); 幹部、活動、成果每多一項(+2)</p> | <p>下列符合任一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校內競賽者。(60) 2.參加校內舉辦活動或是社團者。(60) 3.基本的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60) <p>上述競賽、活動、社團、 成果每多參加一項(+2)</p> |

尺規審查重點

3 避免積點式評量

NG案例-3



| 審查項目/評分等級 | 傑出 90+ | 優等 89~80 | 佳 79~65 | 可 64~ |
|-----------|---|---|---|------------------------------|
| 多元表現 | 具備3項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校特色活動、培訓課程、本校參訪證明、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參加證明等) | 具備2項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校特色活動、培訓課程、本校參訪證明、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參加證明等) | 具備1項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校特色活動、培訓課程、本校參訪證明、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參加證明等) | 未提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本項分數不列計) |

避免積點式評量

參考範例

| 審查項目 | 評分標準 | 傑出(90+) | 優等(89-80) | 良好(79-65) |
|---------|--|-------------------------|---|--|
| 多元表現及其他 | <p>可提供下列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服務學習經驗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5. 檢定證照 6.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取得本系專業相關證照或有國際屬性特殊優良表現。 | 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競賽、檢定等優良表現之 <u>具體表現事蹟</u> ,並提出 <u>相關學習經驗</u> 。 | 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競賽、檢定等優良表現之 <u>具體表現事蹟</u> 。 |

文字參考範例

1. 多元學習表現傑出且有明顯亮點。
2. 多元學習表現與就讀本系需具備特質關聯性極高。
3. 取得本系專業相關證照並有國際屬性特殊優良表現。

尺規審查重點

3

避免積點式評量

參考範例 (能力取向)

| 審查項目 | 評分標準 | 傑出(90+) | 優等(89-80) | 良好(79-65) |
|-------------|--|---|---|---|
| 多元發展與關懷熱忱能力 | <p>依所提供之多元表現內容之資料進行綜整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多元學習作品、或獲獎或證照或擔任團體組織的幹部成果或報告，確認與本系所需之特質的關聯性。2.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評比高中(職)就讀期間多元學習表現綜整心得評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集與學習歷程表現傑出且具亮點。2. 國際屬性相關競賽獎證經驗(含入圍、佳作、優勝)。3. 能完整論述參與課外活動且具自我審視。4. 多元表現與就讀本系之特質相關性極高。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對個人之多元表現參與能完整論述，且具自我審視，且有深入的敘述或反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集與學習歷程表現豐富。2. 知名屬性相關競賽獎證經驗(含入圍、佳作、優勝)3. 多元表現與就讀本系之特質相關性高。4. 擔任幹部能展現具組織、協調、領導團隊，完成具明確意義工作。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能呈現個人特質，並能描述個人之學習體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集與學習歷程表現良好。2. 一般屬性相關競賽獎證經驗。3. 多元表現與就讀本系之特質具相關性。4. 參與和清楚團隊工作，並配合團隊做出貢獻者。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能展現個人部份特質，並能說明部份學習的體驗。 |

尺規檢核重點

4

避免對價項目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

NG案例



| 審查項目/評分等級 | 傑出 90+ | 優等 89~80 | 佳 79~65 | 可 64~ |
|-----------|--|--|--|----------------------|
| 多元表現 | 具備3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校特色活動、培訓課程、 本校參訪證明 、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參加證明等) | 具備2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校特色活動、培訓課程、 本校參訪證明 、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參加證明等) | 具備1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校特色活動、培訓課程、 本校參訪證明 、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參加證明等) | 未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本項分數不列計) |

一 尺規審查重點

5

是否針對不同群體，如「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酌予不同之評分考量

例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於書審評量尺規納入「族群文化學習成果」，如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

參考範例

|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 優良(80+) | 佳(79-70) | 可(69-60)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可另行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2. 對於經濟不利與多元文化的學生，評分時會斟酌於不利環境下的多元表現成果 | | |

尺規檢核重點

6

甄選入學管道「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

亦不得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共同評核，需分開列計。

NG範例



| 審查項目 | 傑出 (90+) | 優 (89-80) | 佳 (79-70) | 可 (69-) |
|---------------|---|--|---|--|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p>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有豐富參與校內外設計相關專題實作且表現傑出的具體事蹟，能提出優質的作品集呈現個人風格與價值。</p> <p>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內容豐富完整，架構明確，與英文專業高度相關，成果品質傑出。</p> | <p>累計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或書面報告能舉證歸類具空間發展潛力。作品內容具完整性，設計品質優良。</p> | <p>針對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之內容有敘述設計理念及製作過程，具完整性及自身貢獻度，與本系專業具中度關聯性。</p> | <p>1. 專題實作動機及過程微具邏輯性與組織性。</p> <p>2. 參加校內相關競賽、專題、科展及小論文參賽者。</p> |

一 尺規審查重點

7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倘若尺規設計為資料類別取向，則不宜將「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學業表現）列入「多元表現」（非學業表現）審查項目。

NG範例



| 面向(100%) | | 評分參考 |
|-------------------|-------------|---|
|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85%) | 修課紀錄 (%) |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水行綜合評量。 |
| | 多元表現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外競賽表現2. 語文能力檢定3. 證照檢定4. 社團活動表現5. 班及幹部表現6.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7. 其他資料(例如：經濟文化不利、特殊身分等學生視所提供證明文件酌予加分) |

一 尺規檢核重點

6 甄選入學管道「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

7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參考範例（資料取向）

| 審查項目 | | 範例1 | 範例2 | 範例3 | 範例4 |
|--------|------------------|---|---|---|---|
| 課程學習成果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有豐富參與校內外設計相關專題實作且表現傑出的具體事蹟，能提出優質的作品集，呈現個人風格與價值。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能舉證歸類，具空間發展潛力。作品內容具完整性，設計品質優良。 | 針對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之內容有敘述設計理念及製作過程，具完整性及自身貢獻度，與本系專業具高度關聯性。 | 專題實作動機及過程微具邏輯性與組織性。 |
| | 其他課程成果（%） | 內容豐富完整，架構明確，與英文專業高度相關，成果品質傑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或報告部分引用圖表輔助說明，文句通順度優良。 2. 提供資訊豐富正確，引用資料適時且註明來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表現與傳達性佳。 2. 提供清楚理念說明。 3. 整體版面視覺編排效果清楚、美感表現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內容文句較不通順。 2. 提供資訊過少且未引用資料。 3. 主題無創新，僅作現有資料呈現。 4. 未提出新做法，且原創性不足。 |

尺規檢核重點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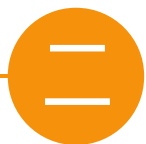
甄選入學管道「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

7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參考範例（能力取向）

| 評分面向 | 範例1 | 範例2 |
|------|---|---|
| 學習能力 | <p>綜合評估以下所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於技高階段修習的課程能展現與本系培育目標具相當之關聯性。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及其他課程成果內容品質傑出，有具體成果且兼具理論基礎與實用性，且與本系專業高度相關。 | <p>綜合評估以下所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習歷程自述：能完整或深入敘述學習經驗。省思能同時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面向其中的二個面向。2. 修課紀錄：修課綜合表現及整體學習情況漸進成長。3. 課程學習成果：學習成果的創意性獨特、有具體的做法、有跨領域的概念，且組織架構、內容完整且豐富，撰寫能力傑出。 |



檢核時程



評量尺規審查作業

● 國立科大 (12校)

方式：各招生管道之評量尺規送由委員檢視

作法：由招策會將國立科大之各招生管道之評量尺規送請委員審查，111年3月完成送審，各校依審查意見修正，於4月底前完成上傳招策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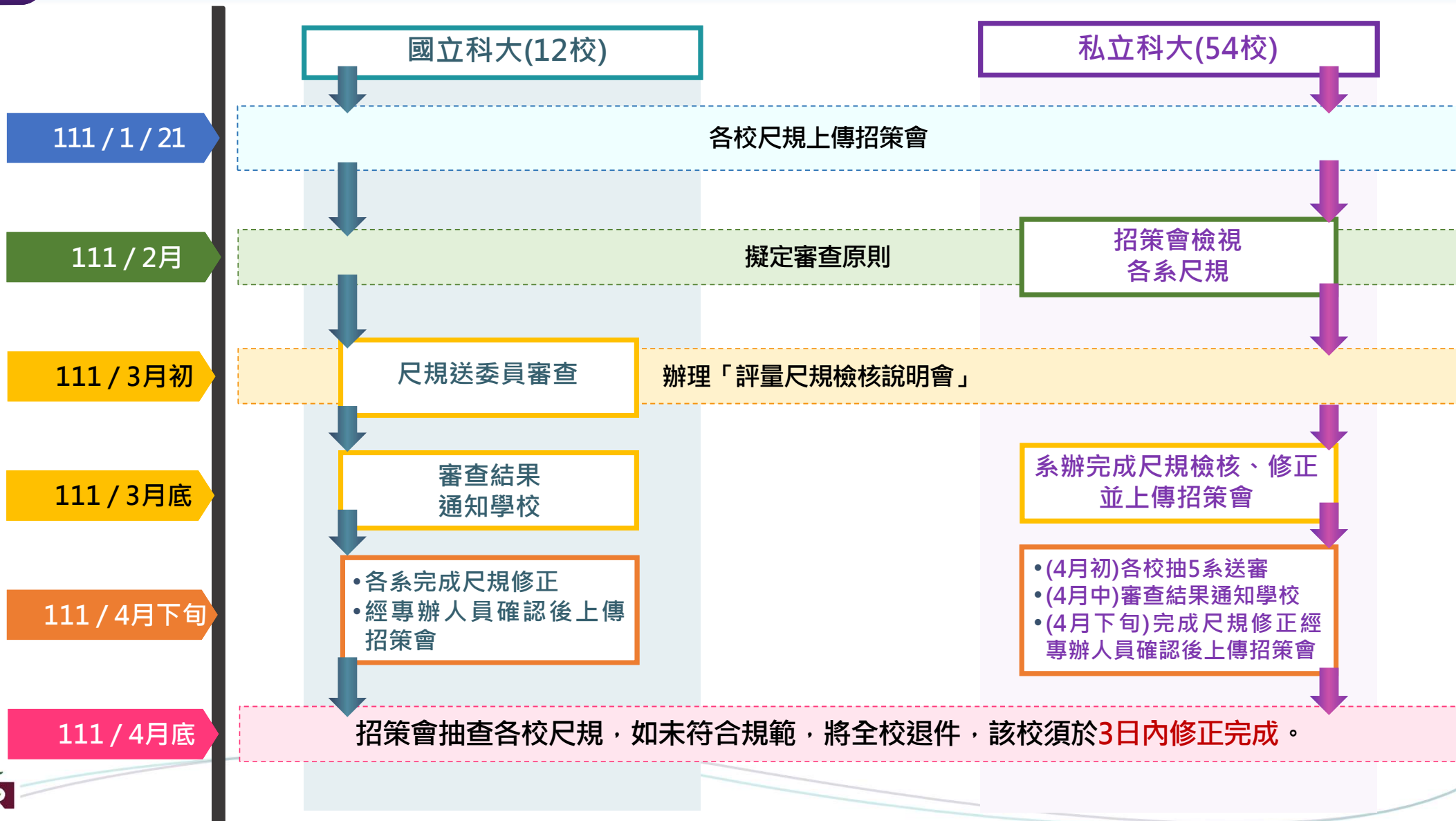
● 私立科大 (54校)

方式：由各系種子教師及專案辦公室人員檢核後上傳，各校抽5系送審查委員審查，以確認修正成效。

作法：1.招策會於3月初辦理「評量尺規檢核說明會」，說明評量尺規檢核重點，各校由專案辦公室人員及種子教師代表出席，以審查各系之評量尺規，達成尺規檢核目標。

2. 各系檢核後之尺規抽5系送委員審查，提供進一步修正意見。

二 檢核時程



END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